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常工职院教〔2019〕14号

关于印发《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课程诊断与 改进运行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(部)、部门:

《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课程诊断与改进运行办法(试行)》已经2019年第2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现予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课程诊断与改进运行办法(试行)



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课程诊断与改进运行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课程质量,明确课程教学与建设诊断与改进(以下简称诊改)运行中各环节具体工作职责与标准,依据《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立与运行实施方案(试行)》(常工职委〔2017〕1号)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课程诊改运行按照事前—事中—事后三个环节实施,事前课程团队自设目标标准,事中依托信息平台监测预警、调控改进,事后对照目标,诊断现状,查找不足,实施改进。

第三条 课程诊改运行的责任主体是课程团队,课程负责人 是第一责任人。专业负责人(带头人)负责批准课程标准执行, 协调、推进课程诊改工作。

第四条 课程诊改分为课程教学诊改、课程建设诊改两个方面,课程教学诊改包括课堂实时性诊改和期末课程教学诊改。课程建设诊改包括课程建设月度诊改和课程建设年度诊改。

第五条 课堂实时性诊改周期为每章(项目/模块)结束后进行诊改一次,期末课程教学诊改周期为每学期课程结束后诊改一次。课程建设月度诊改周期为建设周期内每个月度结束诊改一次,课程建设年度诊改为建设周期内每年度结束诊改一次。

第二章 课程教学诊改运行

第六条 人才培养方案(专业教学标准、通识课程标准)中每门课程都应编制课程标准。课程标准格式、要求应按照教务处

--2-

颁布的《课程标准指导性文本》执行。每门课程标准都应由课程负责人审定,由专业负责人(带头人)批准后录入专业管理平台。

第七条 人才培养方案(专业教学标准、通识课程标准)中每门课程(含重修课程)在教学现场具备硬件条件(指教室、实训室等教学场所能接入互联网,网络有线、无线信号良好)时应使用"工程云课堂"实施教学(含课前、课中、课后三个环节)。暂不具备条件的应按要求做好备案工作。备案后,课前(教案编制等)、课后(学生反馈等)环节也应在"工程云课堂"中完成。

第八条 任课教师应在"工程云课堂"上备课,备课率应为 100%。备课时单元教学目标应与课程目标的衔接贯通。活动设计 (课前、课中、课后)应与单元教学目标相关联。

第九条 课中教学实施应依据教学设计展开,原则上不宜随意调整教学设计,若有调整必须在教学反思中以数据和事实说明缘由。

第十条 每次课教学结束后,教师应组织学生对课堂教学进行反馈,反馈率应达到65%以上(反馈率%=参与反馈的学生数/授课总学生数)。

第十一条 每章(项目/模块)结束后应对课程教学进行诊改, 在"工程云课堂"上填写,填写时应依据本章(项目/模块)教学目标(学生学习达标标准),结合课堂报告反馈数据,分析现状与

少、下。

第十八条 本办